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2014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4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